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此格式编报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文件，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以上会计准则变化自财政部要求时间执行。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5、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3）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资产负债表取消“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新增“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

（5）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

（6）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7）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8）现金流量表项目，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

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准则之外；

(2) 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首选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不产生影响。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也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三、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